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5,518股，占限制性股票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72%。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未发现存在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后缴款登记前放弃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陶军等 81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手续。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孙宝文、邵立新、赵新民

2017 年 02 月 20 日